

申請人：羅○仁

（原名：羅○忍）

送達代收人：王○仙

羅○仁於執行交付感化前受拘束人身自由，經申請平復；另羅○仁於感化執行期滿後未依法釋放部分，則經本部依職權調查，處分如下：

主 文

- 一、確認羅○仁因叛亂案件，於民國 57 年 5 月 26 日受逮捕及自同日起至 57 年 5 月 28 日受拘束人身自由為司法不法，於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施行之日起視為撤銷。其餘申請駁回。
- 二、確認羅○仁於交付感化 3 年執行期滿後，於 60 年 7 月 24 日至 60 年 8 月 2 日未依法釋放致人身自由受拘束為司法不法，於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施行之日起視為撤銷。

事 實

- 一、申請意旨略以：申請人羅○仁因叛亂案件，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下稱警總）56 年度初特字第 31 號判決交付感化 3 年以保護管束代之。惟於 57 年 5 月 26 日（申請意旨誤為 57 年 3 月間），屏東縣警察局枋寮分局以申請人企圖偷渡出境、離開受保護管束地而予以逮捕，並於 57 年 5 月 29 日解送警總，經軍事檢察官於同日羈押，同時向警總簡易審判庭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按：57 年 5 月 29 日至 57 年 7 月 23 日受羈押部分，為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下稱促轉條例】立法撤銷效力所及，詳如理由欄一(三)所述），嗣於 57 年 7 月 24 日經警總 58 年度裁字第 02 號裁定撤銷保護

管束，並自同日開始執行交付感化 3 年，申請人認其被逮捕、羈押及撤銷保護管束致其權利受損，於 112 年 12 月 8 日向本部申請平復。

二、申請人受交付感化 3 年，執行期間自 57 年 7 月 24 日至 60 年 7 月 23 日。惟執行期滿後仍未依法釋放，迄至 60 年 8 月 2 日始獲開釋。案經本部依職權調查。

理 由

一、經查：

- (一) 申請人於前開感化處分執行前受羈押部分（自 55 年 11 月 10 日至 56 年 6 月 15 日），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89 年度賠字第 36 號決定書，依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 6 條規定准予賠償，是依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4 項、第 3 項第 1 款規定，於該條例施行之日視為撤銷。
- (二) 申請人受警總 56 年度初特字第 31 號判決交付感化 3 年部分（執行期間自 57 年 7 月 24 日至 60 年 7 月 23 日），業經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 88 年度第 002517 號案件（下稱補償案），依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獲得補償，核屬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之司法不法案件，於該條例施行之日視為撤銷，並已經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下稱促轉會）公告宣示平復司法不法。
- (三) 又查申請人於 57 年 5 月 29 日解送警總，經軍事檢察官羈押至 57 年 7 月 23 日，以及經警總 58 年度裁字第 02 號裁定撤銷保護管束，仍執行交付感化部分，已有申請人特殊考核份子案卷附屏東縣警察局破獲偷渡出境案簡述、補償案卷附前開裁定（申請人人別欄記載「在押」）、申請人不法份子考管案卷附臺灣省生產教育實驗所（下稱生教所）感訓新生考核表記載

「送訓機關：警備總部。……感訓起算日期：57 年 7 月 24 日。……」可證，已堪認定。惟按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1 款、第 6 條第 4 項及第 2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下列案件，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而受刑事審判者，其有罪判決與其刑、保安處分及沒收之宣告、單獨宣告之保安處分、單獨宣告之沒收，或其他拘束人身自由之裁定或處分，於本條例施行之日均視為撤銷，並公告之：一、受難者或受裁判者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與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之規定，而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之刑事審判案件。」、「檢察官或軍事檢察官於第 1 項刑事案件為追訴所為拘束人身自由或對財產之處分，準用前項規定。」及「已依第 6 條第 3 項撤銷有罪判決與其刑、保安處分及沒收之宣告並公告之案件，有第 6 條第 4 項所定情形者，其撤銷效力及於同一案件中第 6 條第 4 項之處分。」是以，依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1 款撤銷之司法不法案件（即本件警總 56 年度初特字第 31 號判決交付感化 3 年部分），就「基於同一原因事實」有「其他拘束人身自由之裁定」（即本件警總 58 年度裁字第 02 號裁定部分），及另有第 6 條第 4 項所定「為追訴所為拘束人身自由之處分」（即本件 57 年 5 月 29 日至 57 年 7 月 23 日受羈押部分），亦應同為立法撤銷效力所及，均合先敘明。

二、調查經過：

- （一）本部承接促轉會移交之補償案卷數位檔案。
- （二）本部於 113 年 1 月 15 日函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提供 89 年度賠字第 36 號決定書之歷審原卷影本或數位檔案，該院於 113 年 1 月 23 日函復所需資料。

- (三) 本部於 113 年 1 月 15 日、113 年 2 月 5 日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下稱檔管局)提供申請人之相關國家檔案，該局於 113 年 1 月 19 日、113 年 2 月 20 日函復同意提供申請人開釋、學生結訓、特殊考核份子、不法份子考管等案卷之國家檔案影像。
- (四) 本部以申請人姓名為關鍵字，檢索檔管局之國家檔案資訊網，查得與本件申請平復部分相關之叛亂犯及感化犯人名冊、仁愛教育實驗所新生個案資料等全文影像公開案卷。
- (五) 本部於 113 年 3 月 18 日函請下列 4 機關協助釐清申請人於 57 年 3 月間至警總 58 年度裁字第 02 號裁定撤銷保護管束，發交感化處分執行前受限制人身自由之期間為何，並提供相關資料影本或數位檔案：
- 1、國防部於 113 年 3 月 20 日函復略以：相關資料業經移轉檔管局。
 - 2、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於 113 年 4 月 8 日函復略以：相關檔案前已移轉檔管局，現已無存管。
 - 3、內政部警政署於 113 年 4 月 25 日函復略以：查無檔存案卷資料。
 - 4、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於 113 年 3 月 25 日函復略以：經查詢內政部警政署刑案資訊系統，無相關刑案等資料；另調閱本局 57 年度檔案資料，因年代久遠查無相關卷證資料。
- (六) 本部於 113 年 8 月 20 日函請臺灣高等法院提供申請人前案紀錄表、出入監簡列表，該院於 113 年 8 月 27 日函復所需資料。
- (七) 本部於 113 年 10 月 29 日函請法務部矯正署新店戒治所提供申請人 57 年 3 月間至 57 年 7 月 24 日之在監(所)或出監(所)收容人資料表，或相關在押紀錄資料影本或數位檔案，

該所於 113 年 11 月 6 日函復略以：經調閱檔案並無該等資料。

三、處分理由：

(一) 依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案件業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與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之規定，而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者，主管機關得逕行辦理公告撤銷；其餘部分，依同條項第 2 款規定，仍應依職權或申請調查審認之：

1、按「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應重新調查，不適用國家安全法第九條規定，以平復司法不法、彰顯司法正義、導正法治及人權教育，並促進社會和解。」、「下列案件，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而受刑事審判者，其有罪判決與其刑、保安處分及沒收之宣告、單獨宣告之保安處分、單獨宣告之沒收，或其他拘束人身自由之裁定或處分，於本條例施行之日均視為撤銷，並公告之：一、受難者或受裁判者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與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之規定，而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之刑事審判案件。二、前款以外經促轉會依職權或申請，認屬依本條例應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審判案件。」及「促轉會解散後，國家應辦理之轉型正義事項，依下列各款規定移交予各該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一、平復司法不法、行政不法，與識別及處置加害者事項，由法務主管機關辦理。」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3 項及第 11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定有明文。

2、查前開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係參考德國立

法例以國會立法撤銷之方式，給予受判決者名譽回復及權益救濟，並明定可直接以立法撤銷之案件種類。是以，案件業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與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之規定，而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者，本部得逕行辦理公告撤銷；其餘部分，依同條項第 2 款規定，本部仍應依職權或申請調查審認之。

(二) 關於本件申請部分：

- 1、申請人因叛亂案件，於交付感化前受拘束人身自由部分(即 57 年 5 月 26 日至 57 年 5 月 28 日)，屬促轉條例應予平復之司法不法：

- (1) 按「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中華民國憲法第 11 條定有明文。次按「非常時期，國家固得為因應非常事態之需要，而對人民權利作較嚴格之限制，惟限制內容仍不得侵犯最低限度之人權保障。思想自由保障人民內在精神活動，是人類文明之根源與言論自由之基礎，亦為憲法所欲保障最基本之人性尊嚴，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存續，具特殊重要意義，不容國家機關以包括緊急事態之因應在內之任何理由侵犯之，亦不容國家機關以任何方式予以侵害。縱國家處於非常時期，出於法律規定，亦無論其侵犯手段是強制表態，乃至改造，皆所不許，是為不容侵犯之最低限度人權保障。」司法院釋字第 567 號解釋理由書參照。準此，思想自由不僅係得以確保個人可忠於內心之信念與價值而生存、不因其擁有悖於政府或社會主流之價值觀、信仰、思想等而受到不利之待遇，更係對於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存續，具備其特殊重要意

義，皆不容國家機關以包括緊急事態之因應在內之任何理由加以侵犯。

- (2) 緣申請人因叛亂案件，經警總 56 年 5 月 25 日 56 年度初特字第 31 號判決交付感化 3 年以保護管束代之，該判決理由略以：申請人係初中部學生，於 55 年 5 月 20 日參加慶祝總統就職大會，受同學引導高呼「共產黨萬歲」「毛澤東萬歲」等口號，返校後又在教室內高呼上開口號，該行為有利匪幫，並足為多數人所共聞，觸犯懲治叛亂條例第 7 條，連續以演說為有利於叛徒之宣傳罪，惟申請人為初中二年級學生，少不更事，跡近胡鬧，情節尚屬輕微，爰諭知感化處分，以資矯正，申請人係受同學指使，情節尤輕，其感化處分，併諭知以保護管束代之。
- (3) 從而，申請人斯時所呼口號雖悖於政府或社會主流之思想，然思想自由為言論自由之基礎，亦係憲法為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存續，所欲保障之最基本人性尊嚴，自不容國家機關以任何理由侵犯之，故前開判決以拘束申請人人身自由之手段控制其言論，係威權統治時期統治者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所為對於人民思想自由之侵害。而申請人因此受前開判決交付感化 3 年部分，業依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獲得補償，核屬促轉條例規定應予平復之司法不法案件等情，已如理由欄一（二）所述。
- (4) 查前開判決於 56 年 7 月 19 日確定，嗣申請人於保護管束期間內即 57 年 5 月 26 日，經屏東縣警察局枋寮分局以其企圖偷渡出境、離開受保護管束地而予以逮捕，並於 57 年 5 月 29 日解送警總等情，有補償案卷附前開判決、

申請人特殊考核份子案卷附屏東縣警察局 57 年 5 月 29 日屏警安俊字第 1210 號呈、同局破獲偷渡出境案簡述、申請人 57 年 5 月 27 日第 1 次偵訊談話筆錄、自白書可證。是申請人於 57 年 5 月 26 日至 57 年 5 月 28 日受拘束人身自由，應認屬實，則此部分既屬治安機關因申請人涉及叛亂罪嫌所為刑事執行程序之一環，且嗣後經警總軍事檢察官羈押及警總簡易審判庭裁定保護管束撤銷，繼而執行前開判決所諭知之感化 3 年，故由整體案情觀之，當同予認定屬應予平復之司法不法。

- 2、申請人雖主張其係於 57 年 3 月間遭逮捕，然未提出相關資料以證其說，且依本部查得之現有檔案及資料，並無申請人於 57 年 3 月間至 57 年 5 月 25 日受拘束人身自由之記載，故申請人此部分主張，容有誤會，尚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此部分應予駁回。

(三) 關於本部依職權調查部分：申請人於交付感化 3 年執行期滿後，人身自由仍受拘束部分（即 60 年 7 月 24 日至 60 年 8 月 2 日），屬促轉條例應予平復之司法不法：

- 1、經查，申請人受交付感化 3 年之執行期間自 57 年 7 月 24 日至 60 年 7 月 23 日屆滿，經國防部 60 年 6 月 10 日代電以「准予刑滿時飭覓妥保依法開釋，並依戡亂時期預防匪諜與叛亂犯再犯管教辦法之規定加強考管」，嗣申請人覓得妥保且由生教所對保完畢，經警總 60 年 7 月 24 日令准予感化期滿時保釋，迄於 60 年 8 月 2 日結訓離所等情，有檔管局提供之案卷附警總 60 年 5 月 31 日（60）適桐字第 5001 號呈、國防部 60 年 6 月 10 日（60）衡廷字第 01806 號代電、警總 60 年 6 月 15 日（60）適桐字第 5470 號令稿、生

教所 60 年 7 月 9 日 (60) 生訓字第 0910 號呈記載「已覓得共同負責之保證人 2 名均經對保完畢」並檢附對保情況報告表及保結書、軍法處 60 年 7 月 19 日簽呈、警總 60 年 7 月 24 日 (60) 遵成字第 4773 號令稿、生教所 60 年 8 月 3 日 (60) 生訓一字第 1013 號函、同所感訓新生考核表可證。

- 2、 因斯時之戡亂時期預防匪諜與叛亂犯再犯管教辦法第 3 條規定：「匪諜與叛亂犯除前條規定外，於開釋、假釋、結訓、或受赦免、免刑、緩刑之宣告時，悉依本辦法之規定管教之。」同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前條罪犯應由軍法或執行機關飭填具誓書，志願調查表，並辦理左列事項後，予以開釋。……二、取具殷實舖保 2 家，或有正當職業在該管區域設有戶籍，及永久居所 2 人以上之保證。」則依前開檔案資料所示，申請人業依規定覓得妥保且由生教所對保完畢，僅因公文傳遞流程而未能於上開感化執行期滿時結訓離所，致其於 60 年 7 月 24 日至 60 年 8 月 2 日人身自由仍受拘束，係未依正當法律程序剝奪申請人人身自由，顯然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
- 3、 又本件申請人於感化期滿後人身自由持續受拘束，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與前開經促轉會公告為司法不法部分具有延續性，故由整體案情觀之，當同予認定屬司法不法情事，自應予以平復。

四、 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部分有理由，部分無理由；另本部依職權調查並認定屬應予平復之司法不法，爰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3 項、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

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24 條、第 26 條，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5 月 9 日

部 長 鄭 銘 謙

行政不法部分，如不服本件處分，應於接到本處分次日起 3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繕具訴願書並檢附處分書影本送交本部核轉行政院提起訴願。

司法不法部分，如不服本件處分，得自送達處分之次日起 20 日內，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6 條第 6 項規定，向臺灣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提起上訴、抗告或聲請撤銷之。

相關規定：

法院辦理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6 條救濟案件審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促轉救濟案件，以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提起救濟之該刑事有罪判決、單獨宣告之裁定或處分原管轄法院之高等法院及其分院管轄；對同條第 4 項有關追訴之處分提起救濟者，以該處分原管轄檢察署對應法院之高等法院及其分院管轄。」